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渝公管发〔2021〕60号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低价风险 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4号）实施以来，经评审最低价法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得到广泛推行，配套实施的低价风险担保政策总体执行平稳。结合政

策执行中出现的新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低价风险担保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低价风险担保提交形式

中标人（或拟中标人）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现金与银行保函组合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只限定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对采用现金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招标人应允许中标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置换。

二、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标准

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标准为最高限价的 85% 与中标价格差额的 1—3 倍（即低价风险担保差额倍数），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 85%。

（一）招标项目最高限价超过 10 亿元（含）的，低价风险担保差额倍数设置为 1 倍；招标项目最高限价在 1 亿元（含）至 10 亿元（不含）之间的，低价风险担保差额倍数设置为 1—2 倍；招标项目最高限价低于 1 亿元（不含）的，低价风险担保差额倍数设置为 1—3 倍。

（二）按照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投标人信用状况查询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27 号）要求，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在“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平台”红名单中的中标人（或拟中标人），低价风险担保按应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总额的 50%—80% 进行提交，红名单信息查询方式和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比例以招标文件约

定为准。

三、低价风险担保退还方式

招标人结合项目进度及低价风险担保的功能需求，在确保工程建设风险可控基础上，可分段退还低价风险担保。具体退还方式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四、低价风险保函示范文本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参见《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附件）。开立人出据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本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21年12月20日起办理发布招标文件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应按本通知要求修改完善相关内容。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附件：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附件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